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编制单位：_____（盖
章）

电话：_____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传真：

邮编：_____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5.9.2）
- 4.《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总量确认书
- 11.危废合同
- 12.排污许可证
- 13.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23-2026.08.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6 万元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通过，2026.08.15 施行）；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 3.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5.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6）； 8.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5.9.2）； 9.《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 10.《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11.《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2.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 72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购置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等设备；原辅料：水性聚氨酯树脂、乙醇、色粉、钙粉、水等；工艺流程：原料→填料、分散→研磨→罐装→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空压机、冷水机各购置一台，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2.1.2 项目进度

2025 年 6 月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2 月 12 日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502MA3RGFMPXY001V，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6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等设备。经填料分散、研磨、罐装等工序生产。	租赁车间，新购置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用于办公生活。	车间内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区域面积约 72 平方米，用于原材料暂存。	车间内划定
	成品暂存	位于生产车北部，区域面积约 90 平方米，用于成品的暂存。	车间内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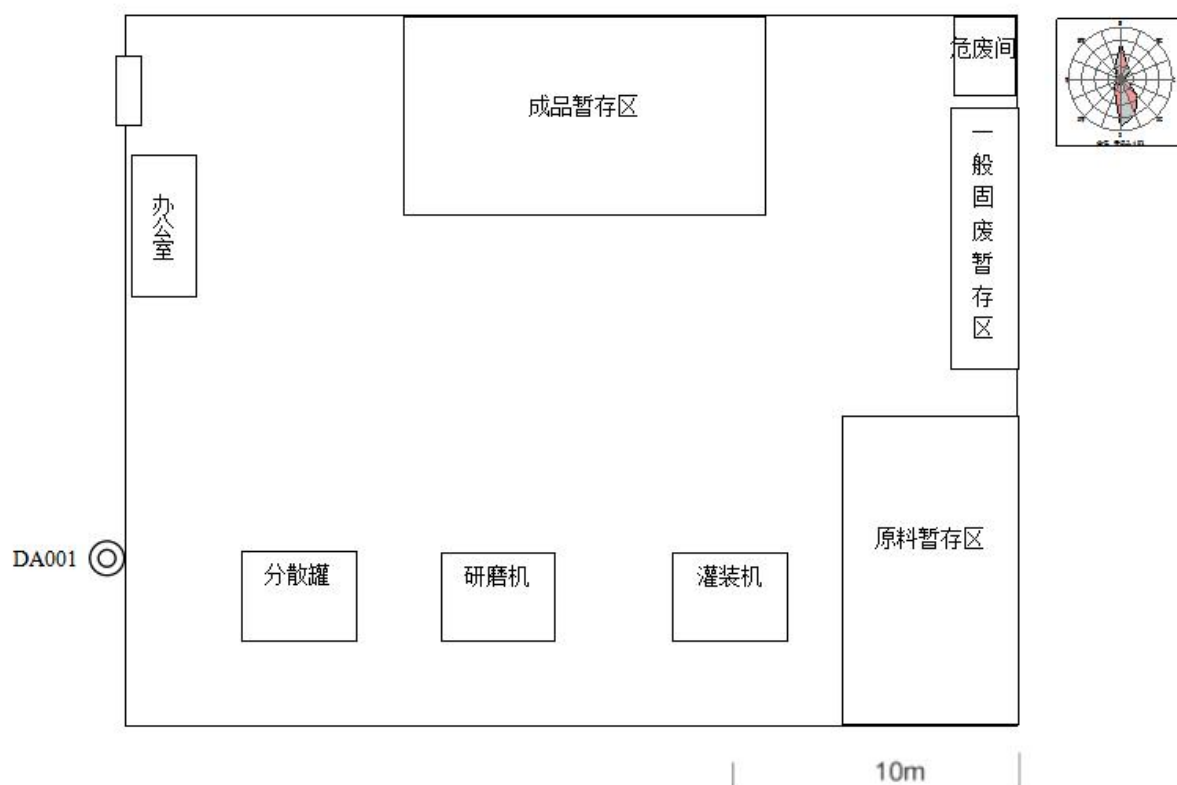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产品用水、冷却循环水等。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抽走清运。	新建
	供电系统	由莘县供电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抽走清运。	新建
	废气	拟建项目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等暂存。	新建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1	水性油墨	t/a	2000	2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水性树脂	t/a	1264.04	126.404
2	乙醇	t/a	176	17.6
3	色粉（钛白粉）	t/a	220	22
4	钙粉	t/a	62	6.2
5	水	t/a	280	28
6	包装桶	个/a	10 万	1 万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分散罐	FSJ-22KW	10	1
2	研磨机	NG-40L	10	1
3	灌装机	GZJ-25L	5	1
4	空压机	/	1	1
5	冷水机	/	1	1

2.1.7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化验室仅通过黏度杯进行水性油墨黏度检测，检测完成后黏度杯用少量乙醇进行清洗，清洗废液回用于分散罐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排水内容。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水、产品用水、研磨机冷却循环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新鲜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水、产品用水、研磨机冷却循环水均为外购纯水，供水有保障。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塔用水、设备用水均为外购纯水，无制备软化水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2 人。

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工作制，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填料、分散：在车间内先将树脂倒入分散罐，打开搅拌，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适量的水、乙醇，搅拌均匀后，人工将色粉投入分散罐，于分散罐内密闭搅拌，使色粉在溶液中分散均匀。添加色粉时会产生粉尘，由于分散罐内已有溶液，且加盖投料，密闭搅拌，故粉尘逸散量较少。

该工序产生填料分散废气（G1）、噪声（N）、废包装材料（S1）、原料空桶（S2）。

②研磨：色粉在溶液中分散均匀后，结束搅拌，将得到的半成品通过管道输送至研磨机，反复研磨一定时间，使产品具有足够的细度。

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气（G2）、噪声 N。

③分装：通过灌装机进行分装。

该工序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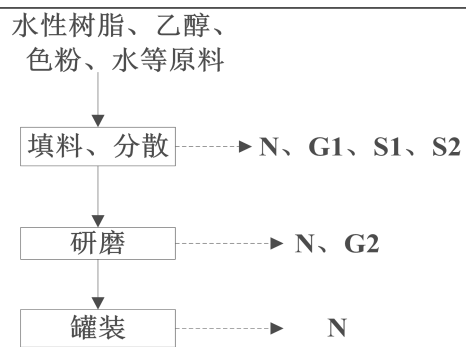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回用于分散罐生产过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空压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空压机、冷水机各购置一台，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拟建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72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购置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等设备；原辅料：水性聚氨酯树脂、乙醇、色粉、钙粉、水等；工艺流程：原料→填料、分散→研磨→罐装→包装入库，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一、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505-371522-04-01-2514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清洗废液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严控环境风险,依托厂区内一座 360m³事故水池,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要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8.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 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10. 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2026.08.23	水性油墨	0.66	0.65	98.5
2026.08.24			0.65	98.5

注：水性油墨设计能力=200t/300d≈0.66/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否
		LH-177	2026.01.13	否
		LH-178	2026.01.13	否
		LH-179	2026.01.13	否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否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5	/	否
		LH-226	/	否
		LH-227	/	否
		LH-228	/	否
		LH-229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否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8.23	LH-208	40	5	184.2	186.7	1.4	合格
		70	5	319.0	323.9	1.5	合格
2026.08.24	LH-208	40	5	186.7	188.9	1.2	合格
		70	5	320.1	323.7	1.1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8.23	LH-176	100	99.7	合格
	LH-177	100	99.8	合格

2026.08.24	LH-178	100	99.6	合格
	LH-179	100	99.7	合格
	LH-176	100	99.7	合格
	LH-177	100	99.7	合格
	LH-178	100	99.6	合格
	LH-179	100	99.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8.23	10:15	NE	32.0	0.9	100.4	3/5
	11:20	NE	33.0	0.8	100.4	2/4
	12:40	NE	33.0	1.2	100.7	2/4
	13:50	NE	33.0	1.3	100.7	3/10
2026.08.24	09:40	NE	27.5	1.3	100.5	3/8
	10:50	NE	26.5	1.4	100.5	3/8
	12:00	NE	27.0	1.6	100.5	3/8
	13:10	NE	28.0	1.7	100.4	3/8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6.08.23（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3.91
2026.08.24（昼）	LH-038	LH-122	93.9	94.0	94.0	93.9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VOCs、颗粒物，无组织VOCs、颗粒物。

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3.5	DB 37/2376-2019 GB16297-1996
	VOCs	50	3.0	DB37/2801.6-2018 GB37824-2019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VOCs	2.0	——	DB37/2801.6-2018
		1h 平均浓度：6.0	——	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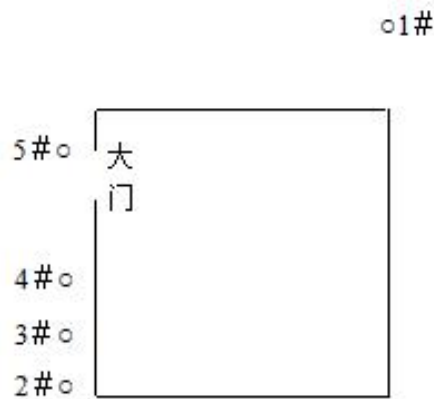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8.2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 (m/s)		3.8	3.7	3.3	3.6
		排气流量 (m^3/h)		1491	1461	1293	1415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0.2	8.50	8.16	8.95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24	0.0106	0.012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4.1	3.8	4.1	4.0
		排气流量 (m^3/h)		1584	1487	1585	1552
		VOCs	排放浓度 (mg/m^3)	2.82	3.11	2.37	2.77
			排放速率 (kg/h)	4.47×10^{-3}	4.62×10^{-3}	3.76×10^{-3}	4.30×10^{-3}

2026.0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1.1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9×10 ⁻³	1.7×10 ⁻³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 (m/s)		4.0	3.5	4.2	3.9
		排气流量 (m ³ /h)		1578	1353	1662	153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48	6.94	8.64	8.02
			排放速率 (kg/h)	0.0134	9.39×10 ⁻³	0.0144	0.0123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4.0	4.6	3.6	4.1
		排气流量 (m ³ /h)		1568	1804	1389	158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98	2.49	2.69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5.38×10 ⁻³	3.46×10 ⁻³	4.27×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2×10 ⁻³	1.7×10 ⁻³	1.9×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2×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1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38×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3168t/a，颗粒物：0.0505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104t/a，颗粒物：0.0044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23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209	0.200	0.199	0.192	0.209
		○2 #	下风向	0.239	0.259	0.299	0.247	0.299
		○3 #	下风向	0.309	0.277	0.269	0.266	0.309
		○4 #	下风向	0.226	0.302	0.244	0.299	0.302

2026.08.24		○1 #	上风向	0.202	0.205	0.197	0.200	0.205
		○2 #	下风向	0.236	0.278	0.297	0.286	0.297
		○3 #	下风向	0.303	0.223	0.270	0.244	0.303
		○4 #	下风向	0.276	0.305	0.246	0.309	0.309
2026.08.23	VOCs (mg/m ³)	○1 #	上风向	1.13	1.20	1.35	1.27	1.35
		○2 #	下风向	1.32	1.27	1.44	1.30	1.44
		○3 #	下风向	1.23	1.39	1.49	1.36	1.49
		○4 #	下风向	1.20	1.44	1.46	1.49	1.49
		○5 #	厂房门窗	1.35	1.46	1.53	1.48	1.53
2026.08.24		○1 #	上风向	0.89	1.26	0.96	0.91	1.26
		○2 #	下风向	1.18	1.60	1.37	1.21	1.60
		○3 #	下风向	1.40	1.55	1.14	1.14	1.55
		○4 #	下风向	1.27	1.49	1.08	1.27	1.49
		○5 #	厂房门窗	1.05	1.41	1.26	1.30	1.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38mg/m³，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47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西厂界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东、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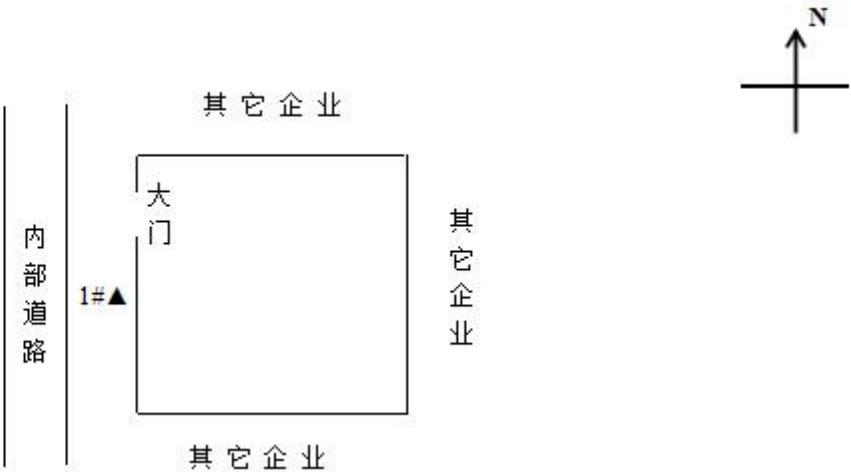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0.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8.23	▲1#	西厂界	10:37—10:47	55.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3:59—14:09	57.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8.24	▲1#	西厂界	10:04—10:14	55.0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3:32—13:42	57.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5 年 6 月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6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工程建设投资的 4%。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7-1。

表 7-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措施及集气管道，“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原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	4.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0.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合计	/	6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 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不外排。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	本项目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5.38\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38\text{mg}/\text{m}^3$，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47\text{mg}/\text{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限值。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清洗废液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回用于分散罐生产过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空压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3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38\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4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3168t/a，颗粒物：0.0505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104t/a，颗粒物：0.0044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回用于分散罐生产过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

进行处理；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空压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306354489

联系地址：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																	
	建设单位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306354489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25) 13 号		批准时间		2025.9.2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4.5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3		10		/		/		0.0044		/		/		/		0.0505		/		+0.2547	
	VOCs		/		3.11		50		/		/		0.0104		/		/		/		0.3168		/		+0.0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8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拟建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72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购置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等设备；原辅料：水性聚氨酯树脂、乙醇、色粉、钙粉、水等；工艺流程：原料→填料、分散→研磨→罐装→包装入库，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一、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505-371522-04-01-2514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6.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清洗废液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严控环境风险,依托厂区内一座360m³事故水池,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要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8.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 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10. 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5年9月2日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验收期间
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2026.08.23	水性油墨	0.66	0.65	98.5
2026.08.24			0.65	98.5
注：水性油墨设计能力=200t/300d≈0.66/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编号：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编号: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cr	0mg/l	0 t/a	-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 SO ₂	0mg/m	0t/a	
	2. NO _x	0mg/m ³	0t/a	
	3. VOC _i	26.4mg/m ³	0.3168t/a	
	4. 颗粒物	8.41mg/m ³	0.0505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填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填料、分散、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拟采用在分散罐、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505t/a、VOC_i0.3168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山东中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玻璃钢美化罩制作项目剩余削减量颗粒物0.1936t/a中，调剂出0.101t/a，从拆除的恒远工贸有限公司油脂加工生产项目剩余削减量1.8819t/a中调剂出0.6336t/a，用于项目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年产生生活污水48立方米，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排放指标。

项目名称	山东鑫品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鑫品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学清		联系人	魏学清																	
联系电话	13306354489		传 真	/																	
建设地点	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7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水性油墨			产量	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租赁生产车间 720 平方米进行建设,本项目新购置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等设备,原辅料:水性聚氨酯树脂、乙醇、色粉、钙粉、水等,工艺流程:原料→填料、分散→研磨→罐装→包装入库,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名称</td><td>消耗量</td></tr><tr><td>水 (吨/年)</td><td>517.6</td><td>电 (千瓦时/年)</td><td>100 万</td></tr><tr><td>燃煤 (吨/年)</td><td>/</td><td>燃煤硫分(%)</td><td>/</td></tr><tr><td>燃油 (吨/年)</td><td>/</td><td>天然气(立方米/年)</td><td>/</td></tr></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17.6	电 (千瓦时/年)	10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17.6	电 (千瓦时/年)	10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立方米/年)	/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3168	0.0505
七、县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3168	0.0505
县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505t/a、VOC,0.3168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山东中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玻璃钢美化罩制作项目剩余削减量颗粒物 0.1936t/a 中，调剂出 0.101t/a,从拆除的恒远工贸有限公司油脂加工生产项目剩余削减量 1.8819t/a 中调剂出 0.6336t/a，用于项目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年产生生活污水 48 立方米，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排放指标。 				

附件 11：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SC-2026-LW-1018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 方：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胜昌能源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个人）：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受托方）：山东胜昌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辽河路 291 号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15163580683 传 真: 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液		桶		
废空压机油	900-218-08	液		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袋		
废油桶	900-249-08	液		袋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5852801040011587

单位名称：山东胜昌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税 号：91371500MA3PQJ9X6B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辽河路 291 号

1、甲方服务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

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山东胜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高滢

2026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1QW6B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供市场主体下载使用，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

名称
山东胜昌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静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垃圾产品购销；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辽河路291号（由甲纺织公司内）

登记机关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06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2月06日16时16分29秒由李静静（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0A5A17dL5dH5C6wG+PMRGtIFz3dteB0A/tdtsdGdJ0CQCXb-dE1yMFSK0RtDyYQwYehung/rdDfE5bbyAq3w=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聊城危废11号

法人名称：山东胜昌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静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辽河路291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辽河路29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型及规模：HW03废矿物油、废漆（900-001-03、900-002-03、900-003-03、900-004-03、900-005-03、900-006-03、900-007-03、900-008-03、900-009-03、900-010-03、900-011-03、900-012-03、900-013-03、900-014-03、900-015-03、900-016-03、900-017-03、900-018-03、900-019-03、900-020-03、900-021-03、900-022-03、900-023-03、900-024-03、900-025-03、900-026-03、900-027-03、900-028-03、900-029-03、900-030-03、900-031-03、900-032-03、900-033-03、900-034-03、900-035-03、900-036-03、900-037-03、900-038-03、900-039-03、900-040-03、900-041-03、900-042-03、900-043-03、900-044-03、900-045-03、900-046-03、900-047-03、900-048-03、900-049-03、900-050-03、900-051-03、900-052-03、900-053-03、900-054-03、900-055-03、900-056-03、900-057-03、900-058-03、900-059-03、900-060-03、900-061-03、900-062-03、900-063-03、900-064-03、900-065-03、900-066-03、900-067-03、900-068-03、900-069-03、900-070-03、900-071-03、900-072-03、900-073-03、900-074-03、900-075-03、900-076-03、900-077-03、900-078-03、900-079-03、900-080-03、900-081-03、900-082-03、900-083-03、900-084-03、900-085-03、900-086-03、900-087-03、900-088-03、900-089-03、900-090-03、900-091-03、900-092-03、900-093-03、900-094-03、900-095-03、900-096-03、900-097-03、900-098-03、900-099-03、900-100-03、900-101-03、900-102-03、900-103-03、900-104-03、900-105-03、900-106-03、900-107-03、900-108-03、900-109-03、900-110-03、900-111-03、900-112-03、900-113-03、900-114-03、900-115-03、900-116-03、900-117-03、900-118-03、900-119-03、900-120-03、900-121-03、900-122-03、900-123-03、900-124-03、900-125-03、900-126-03、900-127-03、900-128-03、900-129-03、900-130-03、900-131-03、900-132-03、900-133-03、900-134-03、900-135-03、900-136-03、900-137-03、900-138-03、900-139-03、900-140-03、900-141-03、900-142-03、900-143-03、900-144-03、900-145-03、900-146-03、900-147-03、900-148-03、900-149-03、900-150-03、900-151-03、900-152-03、900-153-03、900-154-03、900-155-03、900-156-03、900-157-03、900-158-03、900-159-03、900-160-03、900-161-03、900-162-03、900-163-03、900-164-03、900-165-03、900-166-03、900-167-03、900-168-03、900-169-03、900-170-03、900-171-03、900-172-03、900-173-03、900-174-03、900-175-03、900-176-03、900-177-03、900-178-03、900-179-03、900-180-03、900-181-03、900-182-03、900-183-03、900-184-03、900-185-03、900-186-03、900-187-03、900-188-03、900-189-03、900-190-03、900-191-03、900-192-03、900-193-03、900-194-03、900-195-03、900-196-03、900-197-03、900-198-03、900-199-03、900-200-03、900-201-03、900-202-03、900-203-03、900-204-03、900-205-03、900-206-03、900-207-03、900-208-03、900-209-03、900-210-03、900-211-03、900-212-03、900-213-03、900-214-03、900-215-03、900-216-03、900-217-03、900-218-03、900-219-03、900-220-03、900-221-03、900-222-03、900-223-03、900-224-03、900-225-03、900-226-03、900-227-03、900-228-03、900-229-03、900-230-03、900-231-03、900-232-03、900-233-03、900-234-03、900-235-03、900-236-03、900-237-03、900-238-03、900-239-03、900-240-03、900-241-03、900-242-03、900-243-03、900-244-03、900-245-03、900-246-03、900-247-03、900-248-03、900-249-03、900-250-03、900-251-03、900-252-03、900-253-03、900-254-03、900-255-03、900-256-03、900-257-03、900-258-03、900-259-03、900-260-03、900-261-03、900-262-03、900-263-03、900-264-03、900-265-03、900-266-03、900-267-03、900-268-03、900-269-03、900-270-03、900-271-03、900-272-03、900-273-03、900-274-03、900-275-03、900-276-03、900-277-03、900-278-03、900-279-03、900-280-03、900-281-03、900-282-03、900-283-03、900-284-03、900-285-03、900-286-03、900-287-03、900-288-03、900-289-03、900-290-03、900-291-03、900-292-03、900-293-03、900-294-03、900-295-03、900-296-03、900-297-03、900-298-03、900-299-03、900-300-03、900-301-03、900-302-03、900-303-03、900-304-03、900-305-03、900-306-03、900-307-03、900-308-03、900-309-03、900-310-03、900-311-03、900-312-03、900-313-03、900-314-03、900-315-03、900-316-03、900-317-03、900-318-03、900-319-03、900-320-03、900-321-03、900-322-03、900-323-03、900-324-03、900-325-03、900-326-03、900-327-03、900-328-03、900-329-03、900-330-03、900-331-03、900-332-03、900-333-03、900-334-03、900-335-03、900-336-03、900-337-03、900-338-03、900-339-03、900-340-03、900-341-03、900-342-03、900-343-03、900-344-03、900-345-03、900-346-03、900-347-03、900-348-03、900-349-03、900-350-03、900-351-03、900-352-03、900-353-03、900-354-03、900-355-03、900-356-03、900-357-03、900-358-03、900-359-03、900-360-03、900-361-03、900-362-03、900-363-03、900-364-03、900-365-03、900-366-03、900-367-03、900-368-03、900-369-03、900-370-03、900-371-03、900-372-03、900-373-03、900-374-03、900-375-03、900-376-03、900-377-03、900-378-03、900-379-03、900-380-03、900-381-03、900-382-03、900-383-03、900-384-03、900-385-03、900-386-03、900-387-03、900-388-03、900-389-03、900-390-03、900-391-03、900-392-03、900-393-03、900-394-03、900-395-03、900-396-03、900-397-03、900-398-03、900-399-03、900-400-03、900-401-03、900-402-03、900-403-03、900-404-03、900-405-03、900-406-03、900-407-03、900-408-03、900-409-03、900-410-03、900-411-03、900-412-03、900-413-03、900-414-03、900-415-03、900-416-03、900-417-03、900-418-03、900-419-03、900-420-03、900-421-03、900-422-03、900-423-03、900-424-03、900-425-03、900-426-03、900-427-03、900-428-03、900-429-03、900-430-03、900-431-03、900-432-03、900-433-03、900-434-03、900-435-03、900-436-03、900-437-03、900-438-03、900-439-03、900-440-03、900-441-03、900-442-03、900-443-03、900-444-03、900-445-03、900-446-03、900-447-03、900-448-03、900-449-03、900-450-03、900-451-03、900-452-03、900-453-03、900-454-03、900-455-03、900-456-03、900-457-03、900-458-03、900-459-03、900-460-03、900-461-03、900-462-03、900-463-03、900-464-03、900-465-03、900-466-03、900-467-03、900-468-03、900-469-03、900-470-03、900-471-03、900-472-03、900-473-03、900-474-03、900-475-03、900-476-03、900-477-03、900-478-03、900-479-03、900-480-03、900-481-03、900-482-03、900-483-03、900-484-03、900-485-03、900-486-03、900-487-03、900-488-03、900-489-03、900-490-03、900-491-03、900-492-03、900-493-03、900-494-03、900-495-03、900-496-03、900-497-03、900-498-03、900-499-03、900-500-03、900-501-03、900-502-03、900-503-03、900-504-03、900-505-03、900-506-03、900-507-03、900-508-03、900-509-03、900-510-03、900-511-03、900-512-03、900-513-03、900-514-03、900-515-03、900-516-03、900-517-03、900-518-03、900-519-03、900-520-03、900-521-03、900-522-03、900-523-03、900-524-03、900-525-03、900-526-03、900-527-03、900-528-03、900-529-03、900-530-03、900-531-03、900-532-03、900-533-03、900-534-03、900-535-03、900-536-03、900-537-03、900-538-03、900-539-03、900-540-03、900-541-03、900-542-03、900-543-03、900-544-03、900-545-03、900-546-03、900-547-03、900-548-03、900-549-03、900-550-03、900-551-03、900-552-03、900-553-03、900-554-03、900-555-03、900-556-03、900-557-03、900-558-03、900-559-03、900-560-03、900-561-03、900-562-03、900-563-03、900-564-03、900-565-03、900-566-03、900-567-03、900-568-03、900-569-03、900-570-03、900-571-03、900-572-03、900-573-03、900-574-03、900-575-03、900-576-03、900-577-03、900-578-03、900-579-03、900-580-03、900-581-03、900-582-03、900-583-03、900-584-03、900-585-03、900-586-03、900-587-03、900-588-03、900-589-03、900-590-03、900-591-03、900-592-03、900-593-03、900-594-03、900-595-03、900-596-03、900-597-03、900-598-03、900-599-03、900-600-03、900-601-03、900-602-03、900-603-03、900-604-03、900-605-03、900-606-03、900-607-03、900-608-03、900-609-03、900-610-03、900-611-03、900-612-03、900-613-03、900-614-03、900-615-03、900-616-03、900-617-03、900-618-03、900-619-03、900-620-03、900-621-03、900-622-03、900-623-03、900-624-03、900-625-03、900-626-03、900-627-03、900-628-03、900-629-03、900-630-03、900-631-03、900-632-03、900-633-03、900-634-03、900-635-03、900-636-03、900-637-03、900-638-03、900-639-03、900-640-03、900-641-03、900-642-03、900-643-03、900-644-03、900-645-03、900-646-03、900-647-03、900-648-03、900-649-03、900-650-03、900-651-03、900-652-03、900-653-03、900-654-03、900-655-03、900-656-03、900-657-03、900-658-03、900-659-03、900-660-03、900-661-03、900-662-03、900-663-03、900-664-03、900-665-03、900-666-03、900-667-03、900-668-03、900-669-03、900-670-03、900-671-03、900-672-03、900-673-03、900-674-03、900-675-03、900-676-03、900-677-03、900-678-03、900-679-03、900-680-03、900-681-03、900-682-03、900-683-03、900-684-03、900-685-03、900-686-03、900-687-03、900-688-03、900-689-03、900-690-03、900-691-03、900-692-03、900-693-03、900-694-03、900-695-03、900-696-03、900-697-03、900-698-03、900-699-03、900-700-03、900-701-03、900-702-03、900-703-03、900-704-03、900-705-03、900-706-03、900-707-03、900-708-03、900-709-03、900-710-03、900-711-03、900-712-03、900-713-03、900-714-03、900-715-03、900-716-03、900-717-03、900-718-03、900-719-03、900-720-03、900-721-03、900-722-03、900-723-03、900-724-03、900-725-03、900-726-03、900-727-03、900-728-03、900-729-03、900-730-03、900-731-03、900-732-03、900-733-03、900-734-03、900-735-03、900-736-03、900-737-03、900-738-03、900-739-03、900-740-03、900-741-03、900-742-03、900-743-03、900-744-03、900-745-03、900-746-03、900-747-03、900-748-03、900-749-03、900-750-03、900-751-03、900-752-03、900-753-03、900-754-03、900-755-03、900-756-03、900-757-03、900-758-03、900-759-03、900-760-03、900-761-03、900-762-03、900-763-03、900-764-03、900-765-03、900-766-03、900-767-03、900-768-03、900-769-03、900-770-03、900-771-03、900-772-03、900-773-03、900-774-03、900-775-03、900-776-03、900-777-03、900-778-03、900-779-03、900-780-03、900-781-03、900-782-03、900-783-03、900-784-03、900-785-03、900-786-03、900-787-03、900-788-03、900-789-03、900-790-03、900-791-03、900-792-03、900-793-03、900-794-03、900-795-03、900-796-03、900-797-03、900-798-03、900-799-03、900-800-03、900-801-03、900-802-03、900-803-03、900-804-03、900-805-03、900-806-03、900-807-03、900-808-03、900-809-03、900-810-03、900-811-03、900-812-03、900-813-03、900-814-03、900-815-03、900-816-03、900-817-03、900-818-03、900-819-03、900-820-03、900-821-03、900-822-03、900-823-03、900-824-03、900-825-03、900-826-03、900-827-03、900-828-03、900-829-03、900-830-03、900-831-03、900-832-03、900-833-03、900-834-03、900-835-03、900-836-03、900-837-03、900-838-03、900-839-03、900-840-03、900-841-03、900-842-03、900-843-03、900-844-03、900-845-03、900-846-03、900-847-03、900-848-03、900-849-03、900-850-03、900-851-03、900-852-03、900-853-03、900-854-03、900-855-03、900-856-03、900-857-03、900-858-03、900-859-03、900-860-03、900-861-03、900-862-03、900-863-03、900-864-03、900-865-03、900-866-03、900-867-03、900-868-03、900-869-03、900-870-03、900-871-03、900-872-03、900-873-03、900-874-03、900-875-03、900-876-03、900-877-03、900-878-03、900-879-03、900-880-03、900-881-03、900-882-03、900-883-03、900-884-03、900-885-03、900-886-03、900-887-03、900-888-03、900-889-03、900-890-03、900-891-03、900-892-03、900-893-03、900-894-03、900-895-03、900-896-03、900-897-03、900-898-03、900-899-03、900-900-03、900-901-03、900-902-03、900-903-03、900-904-03、900-905-03、900-906-03、900-907-03、900-908-03、900-909-03、900-910-03、900-911-03、900-912-03、900-913-03、900-914-03、900-915-03、900-916-03、900-917-03、900-918-03、900-919-03、900-920-03、900-921-03、900-922-03、900-923-03、900-924-03、900-925-03、900-926-03、900-927-03、900-928-03、900-929-03、900-930-03、900-931-03、900-932-03、900-933-03、900-934-03、900-935-03、900-936-03、900-937-03、900-938-03、900-939-03、900-940-03、900-941-03、900-942-03、900-943-03、900-944-03、900-945-03、900-946-03、900-947-03、900-948-03、900-949-03、900-950-03、900-951-03、900-952-03、900-953-03、900-954-03、900-955-03、900-956-03、900-957-03、900-958-03、900-959-03、900-960-03、900-961-03、900-962-03、900-963-03、900-964-03、900-965-03、900-966-03、900-967-03、900-968-03、900-969-03、900-970-03、900-971-03、900-972-03、900-973-03、900-974-03、900-975-03、900-976-03、900-977-03、900-978-03、900-979-03、900-980-03、900-981-03、900-982-03、900-983-03、900-984-03、900-985-03、900-986-03、900-987-03、900-988-03、900-989-03、900-990-03、900-991-03、900-992-03、900-993-03、900-994-03、900-995-03、900-996-03、900-997-03、900-998-03、900-999-03、900-1000-03、900-1001-03、900-1002-03、900-1003-03、900-1004-03、900-1005-03、900-1006-03、900-1007-03、900-1008-03、900-1009-03、900-1010-03、900-1011-03、900-1012-03、900-1013-03、900-1014-03、900-1015-03、900-1016-03、900-1017-03、900-1018-03、900-1019-03、900-1020-03、900-1021-03、900-1022-03、900-1023-03、900-1024-03、900-1025-03、900-1026-03、900-1027-03、900-1028-03、900-1029-03、900-1030-03、900-1031-03、900-1032-03、900-1033-03、900-1034-03、900-1035-03、900-1036-03、900-1037-03、900-1038-03、900-1039-03、900-1040-03、900-1041-03、900-1042-03、900-1043-03、900-1044-03、900-1045-03、900-1046-03、900-1047-03、900-1048-03、900-1049-03、900-1050-03、900-1051-03、900-1052-03、900-1053-03、900-1054-03、900-1055-03、900-1056-03、900-1057-03、900-1058-03、900-1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02MA3RGFMPXY001V	
单位名称：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中间通道东侧北数第一门	
法定代表人：魏学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中间通道东侧北数第一门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MA3RGFMPXY	
有效期限：自2026年02月12日至2031年02月11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2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3：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HEP-BG-202608-132



LHEP-XY-2026-08-127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
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
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魏学清/13306354489	受检地址	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8-127
样品数量	采气袋: 1L×56; 滤膜: Ø90mm×32; 低浓度采样头: Ø47mm×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刘万亮、郭同锐、彭旭	检测人	刘万亮、郭同锐、彭旭 王冉冉、郑玲玲、张亚丹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3 日-26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		

13306354489



编制人: 张磊 审核人: 王婷婷 签发人: 张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29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6.01.13	否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否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5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6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7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8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否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6.08.23 (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3.91
2026.08.24 (昼)	LH-038	LH-122	93.9	94.0	94.0	93.9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2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o1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01	WQ2608 23005	WQ2608 23009	WQ2608 23013	/		
			检测结果	0.209	0.200	0.199	0.192	0.209		
		o2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02	WQ2608 23006	WQ2608 23010	WQ2608 23014	/		
			检测结果	0.239	0.259	0.299	0.247	0.299		
		o3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03	WQ2608 23007	WQ2608 23011	WQ2608 23015	/		
			检测结果	0.309	0.277	0.269	0.266	0.309		
		o4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04	WQ2608 23008	WQ2608 23012	WQ2608 23016	/		
			检测结果	0.226	0.302	0.244	0.299	0.302		
		2026.08.24	o1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01	WQ2608 24005	WQ2608 24009	WQ2608 24013	/	
				检测结果	0.202	0.205	0.197	0.200	0.205	
o2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02	WQ2608 24006	WQ2608 24010	WQ2608 24014	/		
			检测结果	0.236	0.278	0.297	0.286	0.297		
o3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03	WQ2608 24007	WQ2608 24011	WQ2608 24015	/		
			检测结果	0.303	0.223	0.270	0.244	0.303		
o4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04	WQ2608 24008	WQ2608 24012	WQ2608 24016	/		
			检测结果	0.276	0.305	0.246	0.309	0.309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23	非甲烷总 烃 (VOCs)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17	WQ2608 23021	WQ2608 23025	WQ2608 23029	/
			检测结果	1.13	1.20	1.35	1.27	1.35
		○2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18	WQ2608 23022	WQ2608 23026	WQ2608 23030	/
			检测结果	1.32	1.27	1.44	1.30	1.44
		○3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19	WQ2608 23023	WQ2608 23027	WQ2608 23031	/
			检测结果	1.23	1.39	1.49	1.36	1.49
		○4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20	WQ2608 23024	WQ2608 23028	WQ2608 23032	/
			检测结果	1.20	1.44	1.46	1.49	1.49
		○5 #	样品编号	WQ2608 23033	WQ2608 23034	WQ2608 23035	WQ2608 23036	/
			检测结果	1.35	1.46	1.53	1.48	1.53
2026.08.24	非甲烷总 烃 (VOCs)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17	WQ2608 24021	WQ2608 24025	WQ2608 24029	/
			检测结果	0.89	1.26	0.96	0.91	1.26
		○2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18	WQ2608 24022	WQ2608 24026	WQ2608 24030	/
			检测结果	1.18	1.60	1.37	1.21	1.60
		○3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19	WQ2608 24023	WQ2608 24027	WQ2608 24031	/
			检测结果	1.40	1.55	1.14	1.14	1.55
		○4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20	WQ2608 24024	WQ2608 24028	WQ2608 24032	/
			检测结果	1.27	1.49	1.08	1.27	1.49
		○5 #	样品编号	WQ2608 24033	WQ2608 24034	WQ2608 24035	WQ2608 24036	/
			检测结果	1.05	1.41	1.26	1.30	1.41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VOCs)：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车间门口 5#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8.2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m/s）		3.8	3.7	3.3	3.6
		排气流量（m³/h）		1491	1461	1293	1415
		非甲烷 总烃 （VOCs）	样品编号	YQ2608 23001	YQ2608 23002	YQ2608 23003	/
			排放浓度（mg/m³）	10.2	8.50	8.16	8.95
			排放速率（kg/h）	0.0152	0.0124	0.0106	0.012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4.1	3.8	4.1	4.0
		排气流量（m³/h）		1584	1487	1585	1552
		非甲烷 总烃 （VOCs）	样品编号	YQ2608 23007	YQ2608 23008	YQ2608 23009	/
			排放浓度（mg/m³）	2.82	3.11	2.37	2.77
			排放速率（kg/h）	4.47×10 ⁻³	4.62×10 ⁻³	3.76×10 ⁻³	4.30×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8 23004	YQ2608 23005	YQ2608 23006	/
			排放浓度（mg/m³）	1.1	1.1	1.2	1.1
			排放速率（kg/h）	1.7×10 ⁻³	1.6×10 ⁻³	1.9×10 ⁻³	1.7×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VOCs）：无色气体；低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王 芳 2026.08.23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8.24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m/s）		4.0	3.5	4.2	3.9
		排气流量（m³/h）		1578	1353	1662	1531
		非甲烷 总烃 （VOCs）	样品编号	YQ2608 24001	YQ2608 24002	YQ2608 24003	/
			排放浓度（mg/m³）	8.48	6.94	8.64	8.02
			排放速率（kg/h）	0.0134	9.39×10 ⁻³	0.0144	0.0123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4.0	4.6	3.6	4.1
		排气流量（m³/h）		1568	1804	1389	1587
		非甲烷 总烃 （VOCs）	样品编号	YQ2608 24007	YQ2608 24008	YQ2608 24009	/
			排放浓度（mg/m³）	2.61	2.98	2.49	2.69
			排放速率（kg/h）	4.09×10 ⁻³	5.38×10 ⁻³	3.46×10 ⁻³	4.27×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8 24004	YQ2608 24005	YQ2608 24006	/
			排放浓度（mg/m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2.0×10 ⁻³	2.2×10 ⁻³	1.7×10 ⁻³	1.9×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VOCs）：无色气体；低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0.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23	▲1#	西厂界	10:37—10:47	55.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3:59—14:09	57.5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厂界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东、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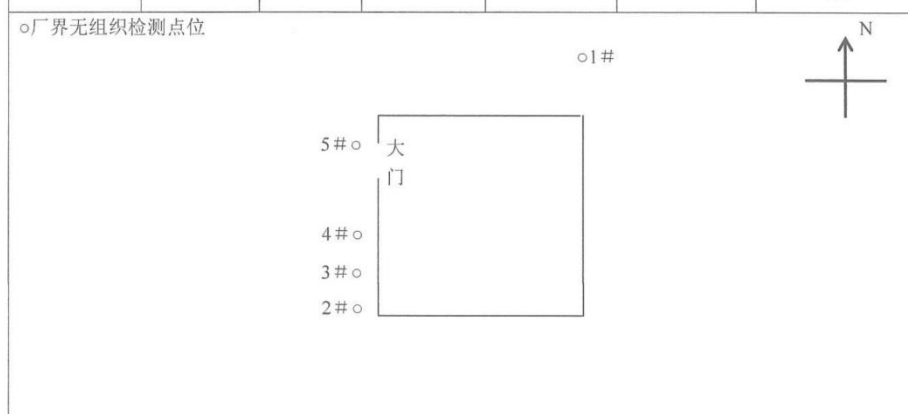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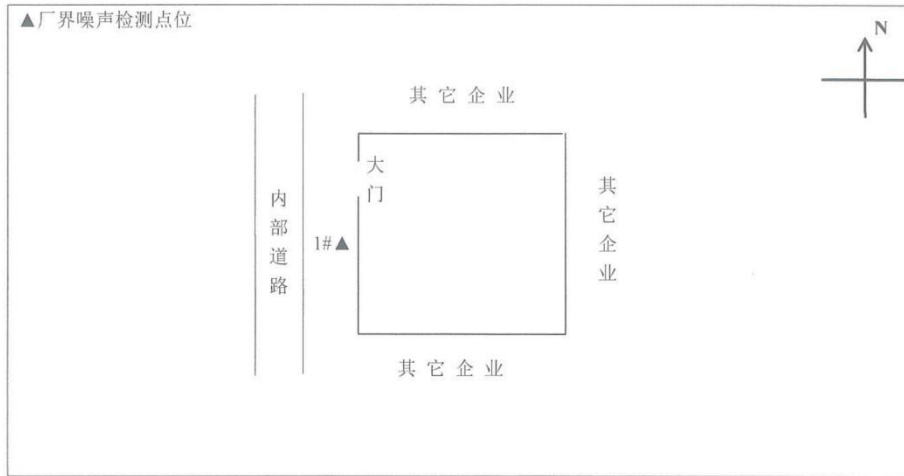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m/s): 1.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24	▲1#	西厂界	10:04—10:14	55.0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3:32—13:42	57.0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厂界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东、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8.23	10:15	NE	32.0	0.9	100.4	3/5
	11:20	NE	33.0	0.8	100.4	2/4
	12:40	NE	33.0	1.2	100.7	2/4
	13:50	NE	33.0	1.3	100.7	3/10
2026.08.24	09:40	NE	27.5	1.3	100.5	3/8
	10:50	NE	26.5	1.4	100.5	3/8
	12:00	NE	27.0	1.6	100.5	3/8
	13:10	NE	28.0	1.7	100.4	3/8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5 年 6 月，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8 月本项目一期正式投产，2026 年 8 月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9 月 3 日，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

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清理危废间杂物，规范台账、制度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